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825號

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代 理 人 黃朝新

債 務 人 郭恬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拾捌萬陸仟零陸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收，以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九期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佰玖拾肆萬肆仟貳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收，以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九期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如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法定代理人其他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如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法定代理人其他
- 三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如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法定代理人其他
- 四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如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法定代理人其他
- 五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如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法定代理人其他